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乙方：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十六届2次)【2022】2号,县财政专项资金》、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B包) (项目编号: HNJC2022-036)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采购结果,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采购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DM79X	797920	1台	797920	
2	血气分析仪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i15	148000	1台	148000	
3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无锡百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AU1001-96	419600	7套	2937200	
4	移动紫外线灯	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X	1220	4套	4880	
5	分杯处理系统	无锡百泰克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BF4096	549640	2套	1099280	
合同总额		(小写): 4987280.00				
		(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三、设备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为验收合格。

八、验收：

1、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溯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3、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4、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并在到货 30 天内验收完毕，甲方逾期进行验收的，则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共同指定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争议处理条款：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十四、合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甲方：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医院（盖章）

地址： 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郑印银（签章）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4日



乙方： 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儋州市军屯二街ND栋1、2号

法定（被授权）代表人： 符强（签章）

银行账户名： 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中兴支行

银行账号： 267526348252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24日





代理机构：海南吉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口市蓝天路35号名门广场北区C座15A09房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签章）



签订日期：2022年5月26日

中标通知书

白沙黎族自治县招投标[2022]0047号

海南弘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登记号:HNJC2022-036)B包(标包编号:HNJC2022-036 (B)), 招标范围:白沙县人民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项目 (B包), 于2022年05月17日 进行开标、评审, 经采购人确认, 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价格 (人民币): 肆佰玖拾捌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整(¥ 4987280.00),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 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年5月17日